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说明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拟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 价格/指数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变化 幅度
冠福股份	14.59	12.55	-13.98%
深证成指（399001）	12,686.34	9,483.55	-25.25%
中 小 板 指 数 (399005)	8,392.67	6,304.52	-24.88%
wind 家用器具与特 殊 消 费 品 指 数 (882450)	8,175.17	6,415.80	-21.52%
相对于深证成指的	-	-	11.26%

偏离			
相对于中小板指的 偏离	-	-	10.90%
相对于 wind 家用器 具与特殊消费品指 数的偏离	-	-	7.54%

根据上表，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说明》之签字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